

清高审批环表〔2024〕30号

关于《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2100 吨、PE 瓶 1500 吨、PS 瓶 500 吨、PP 瓶 1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2100 吨、PE 瓶 1500 吨、PS 瓶 500 吨、PP 瓶 1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12 号，占地面积 3848m²，建筑面积 3848m²，中心地理坐标 112° 08' 3.550"E，23° 33' 58.090"N，现有项目年产 PET 瓶 2100 吨、PE 瓶 1000 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拟在现有一车间增加 3 台注塑机和 1 台挤吹机，新增产能 PE 瓶 500 吨/年、PS 瓶 500 吨/年、PP 瓶 1000 吨/年；将一车间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并新增 1 套“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PET

瓶 2100 吨、PE 瓶 1500 吨、PS 瓶 500 吨、PP 瓶 100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间接）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和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原有项目总量中调配，建成后全厂 VOCs $\leq 1.758\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2100 吨、PE 瓶 1500 吨、PS 瓶 500 吨、PP 瓶 1000 吨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